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对3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 对6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附件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2011年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6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4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附件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一)在第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删去第二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一项、第五款。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

“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地下水。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宣传教育。

**第八条** 对在节约、保护和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价成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水地质勘查评价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地下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4年11月14日

“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分区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平,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七)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对农业节水项目和具有节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取水量超过10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实行重点节水监督管理。”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鼓励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规模较大的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利用设施,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

(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修改

为“公共建筑”。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法人和组织”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将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听证包括: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事项听证。”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听证活动。”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听证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听证的组织工作。”

(四)将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利害关系人、证人、鉴定人等”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

(六)将第八条第三款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七)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删去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一)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的;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0元以上的;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生产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应当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年疏干排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应当达标排放。涉及向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排水、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城镇排水水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 and 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保障建设投入、信贷支持等措施,推广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调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四)准予申请人行政许可可直接对相邻权人的环境、资源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影响申请人

与他人之间重大经济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多个申请人同时申请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其他行政事项。”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数额高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

(十)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有直接利害关系”修改为“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十一)删去第五章。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由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本规定中有关‘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按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参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其生育后男职工可以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参保职工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在定点医院机构报销有关费用的,实行‘一站式’结算。不能实行‘一站式’结算的,由本人或者代办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医保电子凭证或者社会保障卡、定点医院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

记录(住院),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将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票据”修改为“相关材料”。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各级民政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县(市、区)民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修改为“骨灰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五)将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自治区民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或者殡葬服务站”。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八)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二款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民政等”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救援等”。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及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和场地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及时采集、储存、传输、处理监测数据,实现地下水动态监测。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水位动态通报机制,对地下水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定期通报超水位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等情况,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治理或者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并作好回填。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浪费、污染和违法开采地下水、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监测设施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反馈结果。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